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VIEWSHOP**

# 主场承建手册

## OFFICIAL CONSTRUCTION MANUAL

每一天, 我们都在致力于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TO BE BETTER!*



# 目 录

## 光地展台搭建指南

光地展位搭建申报流程	3
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重要规定	4
附表一-施工押金管理细则	5-6
【 表格 1 】设施位置图 (光地必填, 回传截止日期 2023.11.11)	7
附表二 特装展台施工图审核标准表 (光地必填, 回传截止日期 2023.11.11)	8
附件三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光地必填, 回传截止日期 2023.11.11)	9
附件四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光地必填, 回传截止日期	10
附件五 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 (光地必填, 回传截止日期	11
附件六 展位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光地必填, 回传截止日期 2023.11.11)	12
附件七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光地必填, 回传截止日期 2023.11.11)	13
施工证申请及办理流程 (截止日期: 2023.12.02)	14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5-20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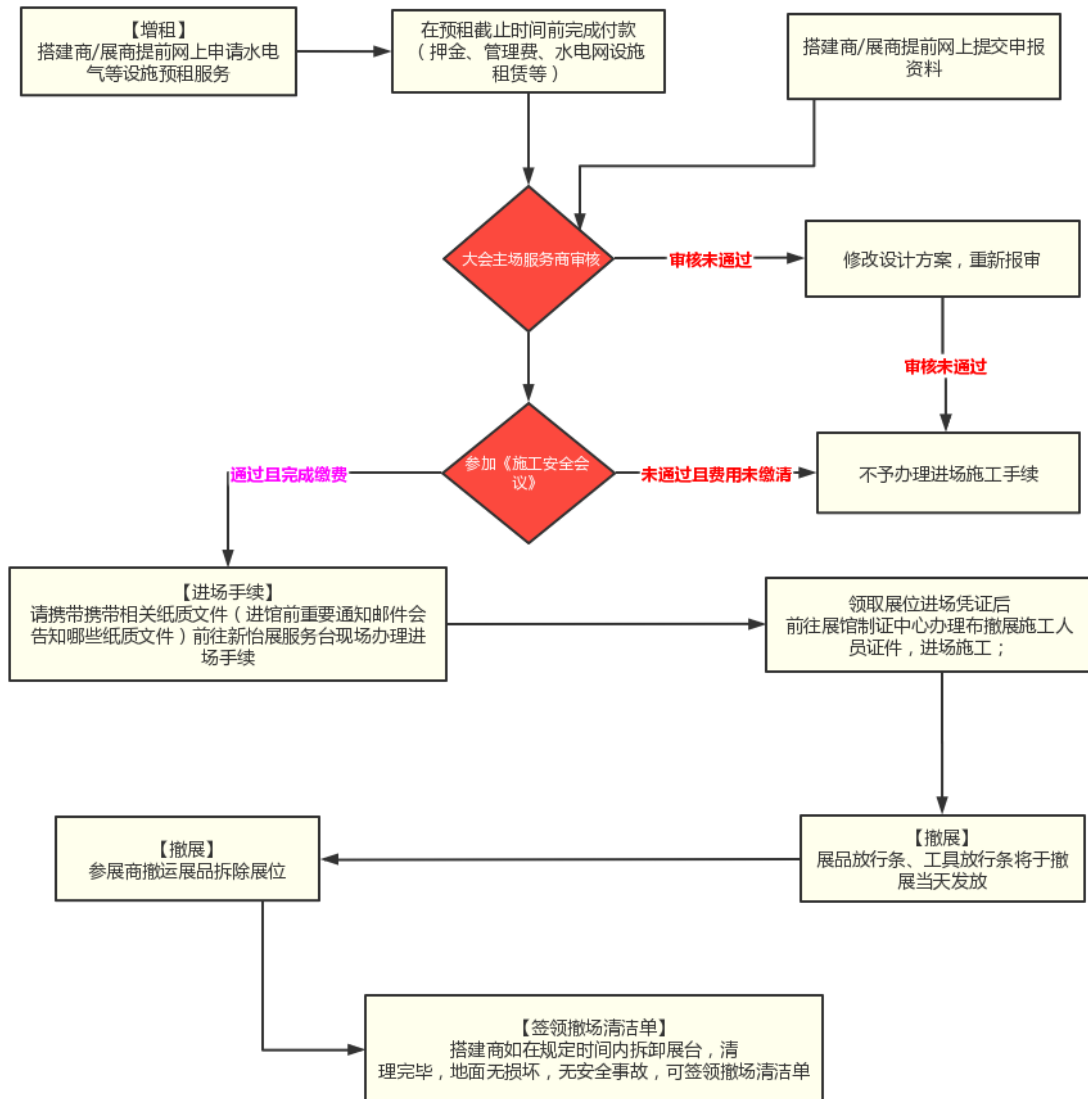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至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光地展位搭建申报流程



#### 特别提醒:

- 1.所有特装图纸都要经过主场承建公司审核, 审核通过搭建公司方可进场施工。报图不合格的施工图纸, 将被主场承建公司发回重新修改, 直至修改合格为止, 方可进场施工。未经许可, 不得任意修改。
- 2.本次我们会施行入场轮候车证, 办理现场搭建材料、展品货运车辆轮候证 30 元/车/次, 请向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缴纳, 具体联系人: 李俊先生 138 1649 3117, 孙金凯先生 139 1706 7533。
- 3.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 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光地展台必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并将保单提交我司审核备案。具体须购买险种及保额的相关要求可咨询大会指定保险公司主办单位推荐会展风险管理网 (www.yzerm.com), 联系方式: 021-5111 3250, 李欣先生(182 1773 1507)、陈伟君先生(182 1773 0796)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重要规定

有特装展台，请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前将所有申报资料**签字盖章**并上传至系统。

所有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单位必须写清楚）。传真的图纸不予受理。所有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拒绝审核。

### 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

①图纸：效果图、平面尺寸图（包括详细尺寸）、立面尺寸图（包括详细尺寸）、三维效果图、钢结构透视图、承重支撑图、连接细化图、材料说明图、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台用电量统计）；电路图（注明展台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高度）；

### ②资料：

搭建商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工资质证复印件；地毯阻燃检测报告，展台大体结构阻燃检测报告；展台保险保单；光地必填表格的所有文件（详见搭建指南目录）

上述文件每页必须有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不被接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及其委托的展台搭建公司自行承担。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附表一 施工押金管理细则

押金扣罚细则		押金扣罚比例
1	展台设计未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通过	100%
2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 或违反大会规则, 或展台现场结构高度超过主办规定的上限高度	100%
3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 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 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100%
4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100%
5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70 分贝 (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	100%
6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 须进行拆除恢复并扣除综合管理押金	100%
7	电线未使用国家标准的三芯线 (220V) 或者五芯线 (380V); 电线走线杂乱不整齐、未穿管穿套; 未使用接线珠; 使用花线等等	100%
8	木结构龙骨未厚涂防火涂料, 裸露未做防火措施的木结构	100%
9	特种作业工种无相关规定的合格操作证件; 或没有相关作业资质	100%
10	展台储藏间内部墙体没有做有效的防火涂料处理, 储藏间内堆放纸箱等易燃类物品	100%
11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 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100%
12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100%
13	使用聚氨酯泡沫、KT 板、阳光板、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作为搭建材料; 所使用的地毯、材料未符合国家 B1 级防火标准。	100%
14	野蛮施工, 违规搭建、拆除展台 (推、拉等), 不设置安全警戒区, 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100%
15	展位电箱未整理好放置于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50%
16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未经主场承建商书面授权, 私自接驳水源、电源、压缩空气等	50%
17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 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在闭馆离开展台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 未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私自揭开馆内地沟盖板。	50%
18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19	非岛型展台未安装 2.5 米以上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 或利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台或展示、装饰之用	50%
20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美观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21	在布展/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以外的搭建物料, 或处理好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 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展会期间被发现置于展台以外	50%
22	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KT 板、地毯、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塑料纸)、碎玻璃、木料等随意丢弃, 未作自行回收处理	50%
23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未可靠接地, 或展台电箱未接地线	50%
24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 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胶线和花线;	50%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押金扣罚细则		押金扣罚比例
25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30%
26	布撤展期间, 将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倾倒在非指定地点。	30%
27	展位未安排值班电工、每天展会结束后未关闭展台所有电源。	30%
28	布展现场携带油漆桶进场/现场大面积批灰、刷漆、涂料、喷漆、腻子等。	3000 元/次起 (部分视情况而定)
29	施工作业未做地面保护, 以任何形式 (油漆、油污、燃料、地毯胶、贴膜等) 污染展馆地面 (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1000-5000 元/次
30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 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或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 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500-1000 元/次
31	使用 2 米以上的人字形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未使用移动作业平台或脚手架。	500 元/次
32	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内吸烟。	500 元/次
33	损毁展馆设施 (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布撤展及展会期间损坏地沟板、卸货区指示牌等。	展馆定价
34	水源 (气源) 现场作业不符合规定操作要求, 包含施工接驳环节、现场维护环节与自带适配的管材质量等等引起的问题, 造成漏水 (漏气) 或者引发其他现场事故	20%+按实际损失 赔付
35	未按要求张贴展位号。【展位设计必须包括展位号,并展示在展位的明显位置 (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展位号必须显示完整, 即包含展馆号及展位编号, 如 13A01 (展位号的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	300 元

**\*注意: 参展商及所承建商请认真阅读并须确保遵守大会或展馆列出的规则与条例, 如有违反大会的规则与条例, 展馆将有权对承建商实施停工处置, 并按规定扣减相应押金。**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 表格 1 】 设施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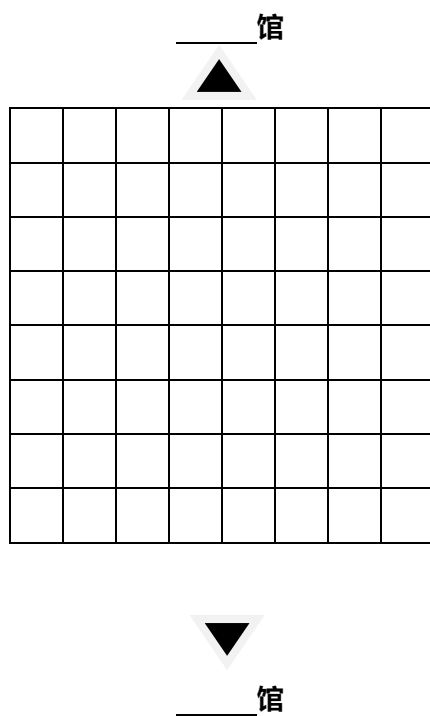
展商如有设施预定 (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上网线等), 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 并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新怡展。

请在坐标图中标注:

1. 图中必须标明本展位周边是否有其他展位或通道。
2. 图中必须标注电箱位置及申报用电规格。
3.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的名称和展台号。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 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表示)

俯视图



图例

	150W HQI Floodlight 金卤灯
	9W LED Long-arm Spotlight LED 长臂射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日光灯
	13A/220V Power Socket 单相插座
	3A/380V Power Point 三相电源
	Air Compressor 空气压缩机
	Water in/out 上下水源
	Telephone 电话
	Shelf (Flat/Slope) 平/斜层板

### 注意事项:

所有展期内的家具和电源装置必须注意。

\*所有物品都以租赁为原则, 物品必须保持完好无损。

\*任何关于租赁家具和装置的不满意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天提出, 否则将被认为所订物品都完好。

\*为了保障用电安全, 请参展商不要私自安装射灯、日光灯等各类灯具, 若有特殊照明需要请移交新怡展安装接驳。

\*参展商必须在图上注明设备装置的位置, 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 之前上传至新怡展的《项目管理系统》, 否则装置将放置在贵司展台内任何位置。现场任何移位, 须另行支付 **100%** 的设施移位费。

###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展位号:

公司名称: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签署及公司盖章: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附表二 特装展台施工图审核标准表 (光地必填)

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 遵守搭建安全要求, 并认真填写以下表格。

	审核项目	审核标准	我司保证符合要求 (请打)	备注
1	限高	根据主办单位要求的 <b>限高 4.4m</b> , 不得超高, 禁止双层		
2	封顶	禁止密闭空间及任何结构封顶		
3	灭火器	增配标准为每 5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 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4	违禁材料	1、严禁使用弹力布 (弹力网眼布) 2、木结构须涂防火漆 (尤其背面部分) 3、所用结构均做过防火处理 4、严禁使用 KT 板		
5	结构背面处理	所有裸露在外的背墙均使用白色布 (要阻燃), 或白色板处理整洁		
6	额外电力及其他特殊设施	截至日期之前向主场承建商 (新怡展) 申报并付款		
7	展馆设施位置图	在展馆平面图的相应展位上标示, 未递交位置图的接受主场承建商的安排		
8	展位地毯	使用符合规定的 B1 类阻燃地毯 (并有证明材料)		
9	电工资质与电线接驳	1、展台内电工均持有合格有效的电工操作证 2、所有电线必须穿管处理, 不得裸露在外 3、所有电源必须进行接地线处理 4、应使用 ZR-BVV (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 禁止使用双绞线 (花线和铝芯电线)		
10	图纸审核	1、所有展位面对通道处若封板必须 <b>低于 50%</b> (至少开放 50%以上) 2、 <b>展位设计图需体现完整展位号且在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如 H1A01(展位号的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b> 3.展位面对公共通道一面如需安装门, 开门方向必须朝内。一经发现门朝外开, 将被要求立即整改。		
11	吊点	截至日期之前向主场承建商 (新怡展) 申报, 并且, 提供悬挂结构细节图。实际吊点数量以展馆工程部现场根据结构吊点的位置及重量计算悬挂点的数量核定为准。展馆不接受现场预定。		

### 注意:

- 1、以上表格中的全部审核项目必须全部通过, 否则不予施工。
- 2、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此表格签字并盖公章, 否则不予施工。
- 3、现场施工若发生任何安全问题, **或有损害展馆设施、结构, 以及没有按照要求处理展台结构背墙的**, 主场承建商在与主办方、展馆方协调后, 有权根据其损害程度或实际现状, 从搭建押金中予以扣款处罚。
- 4、现场施工人员, 特别涉及电工, 焊接工等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遇紧急情况须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 5、每天展会结束后专人负责检查各展台用电超负荷情况并关闭展台上的所有电源。

\* **特别提醒:** 深圳市消防局着重要求展览特装展台 **“必须使用难燃型 (B1 级) 地毯、木结构背板须涂防火漆、禁止使用弹力布”**, 届时展览现场会有展馆及消防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管队伍对特装展位进行检查, 如有违反, **现场整改拆除并停止该展位展出。被查处的展台不仅严重影响自身展出, 并可能遭受高额罚款。**

摊位号码及名称:

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手机:

年 月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附件三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光地必填)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尺寸	长:	宽:	高:	总面积	
搭建商公司						
安全责任人			职位			
联系电话			邮箱			

我们申请搭建特装展台, 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 我单位向组委会及展馆承诺:

- 1、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 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 2、面积确认: 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 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 (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 不得超出划线位置, 不能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 (门), 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
- 3、搭建材料: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 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 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 所有搭建材料必须 做好阻燃处理, 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阻燃材料必须提供相关的材料检测证明, 使用的防火涂料、阻燃液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 报告, 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4、搭建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是钢化玻璃, 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大于 2 平米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 且厚度不小于 10 毫米。并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检验报告, 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钢化玻璃安装要求使用卡槽固定, 贴在封面上的玻璃须用玻璃钉, 并出具 书面的安装固定方案。
- 5、安全用电: 用电电线材质必须使用国标线, 严禁使用双绞线和花线, 禁止使用卤素灯等大功率发热灯具, 建议全部使用 LED 节能灯。接驳工艺要求接头全部用针玉进行接驳, 用电负荷保证在申请电量的 80% 以内。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并配备带 有漏电保护开关的电箱。展位地面线路必须使用线管或线槽。电工必须持合格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 6、施工安全管理: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必须栓紧下颚带), 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 2 米以上的梯子作业时, 必须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
- 7、结构安全: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 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单跨限制在 8 米以内, 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 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所有横梁连接工艺必须符合结构要求, 两头要求镶嵌在墙体里或者搭在两边墙体上, 杜绝“断头梁”结构。
- 8、所有地毯必须是阻燃地毯, 要求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并且现场将明火检验。

**以上内容我已经认真阅读, 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 我单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主场承建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展位搭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 附件四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光地必填）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指定 \_\_\_\_\_ 同志，工作电话(手机) \_\_\_\_\_，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 \_\_\_\_\_ 号馆、展位编号： \_\_\_\_\_、参展商： \_\_\_\_\_；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 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 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附件五 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 (光地必填)

本人已详细阅读《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内容,

严格遵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和该告知书的要求, 承担违规产生的责任。

展位号:

搭建商:

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

电话:

-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展期内有效证件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如: 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
- 2、禁止使用 2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使用移动作业平台或装配式框架脚手架; 严禁以下施工行为: 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等;
- 3、展馆内严禁进行金属切割、打磨, 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严禁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 4、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 5、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和消防部门严禁使用材料;
- 6、特装展位结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禁止密闭房间;
- 7、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使用难燃 B1 级材料须提供难燃 B1 级检测报告, 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 必须使用燃烧性能测试达到难燃 B1 级的地毯; 搭建木材须使用阻燃板, 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 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 并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 8、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 并有漏电开关保护, 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
- 9、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 电器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 以内, 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 10、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 离地 30 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 11、展位内仓储间、LED 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且 LED 屏控制室不得封顶, 并有不少于 0.6 米的维护通道;
- 12、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4.4 米, 禁止双层, 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 (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 限制在 8 米以内, 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 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
- 13、展台搭建必须使用堆高机堆高展台构件物, 当堆高构件物跨度 4 米以上的大型结构时必须使用两台堆高机;
- 14、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夹胶玻璃, 并出示证明, 玻璃必须进行有效安全防护或处理;
- 15、搭建防护护栏高度 105cm--120cm, 栏杆杆与杆之间宽度空置 15cm, 如加装玻璃须做好玻璃固定及做好有效安全防护或是处理。
- 16、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 一经发现将停工、停电整改, 并扣除未按要求整改的展位安全押金,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展位自行承担, 其他请详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 附件六 展位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光地必填）

展位名称：	展位号：	面积：	检查日期
自查自验情况记录			
展位布局类	1、展位搭建现场是否与展会报审布局图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展位是否违规占用、堵塞馆内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展位是否违规遮挡、圈占、埋压馆内消防设备、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展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类	5、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阻燃 B1 级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展位使用的木质材料是否为阻燃 B1 级材料或满涂防火涂料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展位使用的布幔材料是否为阻燃 B1 级材料或阻燃处理达到 B1 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展位是否使用聚氨酯、KT 板、海绵、弹力布等消防部门禁止使用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展位是否设危险品仓库或储存间，展位电气设备间是否与易燃、可燃物共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电线类	9、展位电气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展位线路是否套管或线槽敷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展位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展位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额定功率是否为 1.5KW 及以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展位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展位是否有违规使用压力容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展位配电箱、负荷开关、线材的设置及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展位是否使用塑料双绞线或花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类	17、展位 LED 屏控制室是否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展位搭建结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展位搭建是否违规超跨度(木质结构 6 米、钢木混合结构 8 米、钢架结构不超 12 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展位搭建是否违规超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展位搭建是否违规封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展位搭建二层结构是否出具有资质的结构安全评估文件和安装烟感探测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展位结构是否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固定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展位搭建有封顶独立空间的是否安装烟感探测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我司已阅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并承诺按照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搭建，若未能按其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我司承担。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必须于展会（活动）开展前交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安保部消防与展位施工模块，否则不予送电。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附件七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光地必填)

展会或活动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12.14-16
展位名称:	展位号:	面积:	检查日期:		

所有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需签署以下承诺书, 以确保展台内的电力操作能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1. 严格遵守展馆及主办单位发出的有关规定, 对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直接责任及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2. 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布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 做好布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 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确保展位安全;
3. 服从展馆禁止无有效电工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一经发现, 每宗扣罚人民币 5,000 元;
4. 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授权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同意载于以下的条款与细则:

1. 申请必须连同全数付额证明和设施安装位置图方为有效;
2. **2023 年 11 月 11 日**以后收到的订单将加收 50%费用, 并将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3. 取消租用服务/设施申请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或以前以书面提出, 并将产生取消费用,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后将不接受取消申请;
4. 如租用任何水, 电, 气设施,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在展台设施位置图或平面图中标出适当的安装位置, 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交回给大会指定承建商。否则, 大会指定承建商会代为安装在展位内任意位置, **现场电源箱, 来去水和压缩空气更改位置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作为现场移位费用;**
5. 供电、水及气点不能被压死, 要留出活口, 以便可以随时检修;
6. 所有物品都以租赁为原则, 物品必须保持完好无损;
7. 参展商若有非常敏感的电器设备, 请自行准备稳压器以控制电压;
8. 照明及机器用电源箱必须分开申请, 每个机器用电源箱、压缩空气及水源只可供一台电器、机械或展品使用, 不可使用分插头;
9. 所有电源, 展馆只提供工业插头接口 (不提供一级电箱), 展商或其搭建商须自备另一端相匹配的工业插头及电箱 (含电缆);
10. 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工业插头接口。插接头必须连接牢固; 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 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 电箱必须加盖, 且锁扣齐全;
11.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12. 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电源接口, 按规范配置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30mA, 动作时间小于 0.1s), 并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13. 参展商须自带接驳器、电线及喉管等物料作为连接水、电、气以供电器、机械及展品之用;
14. 参展商若对水源需要特殊的水温和水压, 必须自行准备所需装置, 同时需取得大会指定承建商的批准后方可携带;
15. 机械油、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并带离展馆, 禁止倒入展馆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至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施工证申请及办理流程 (申请截止日: 12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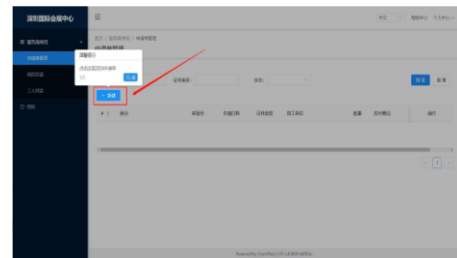
- 由主场统一开通光地搭建商账号
- 以邮件形式发送账户密码信息到搭建商负责人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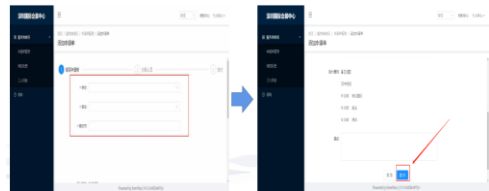
- 浏览器输入: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 或扫二维码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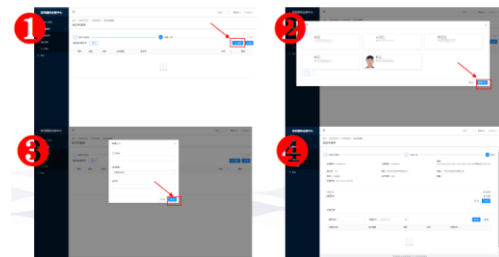
- 输入账户密码
- 点击【新建】按钮, 创建申请



- 填写对应单位、展会、展位号



- 点击【添加】, 跳出选择人员界面, 如施工人员信息在人员清单中, 直接选择人员;
- 如需新增人员, 点击【新增人员】, 填写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后点击【完成】;
- 施工人员信息全部填写完毕后, 点击【完成】, 完成申请。
- 申请完成后, 搭建商登记邮箱收到《提交申请单通知》;
- 需持所申请的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 制证中心复核身份信息, 通过后扫描二维码缴费, 领取施工证件。



\*请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前上系统上传及填写相关资料。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一）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所有展商及承建商必须符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SW”）的安全管理规定，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 1. 基本规定

- (1)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为确保展台的安全性，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由专业的具有资格认证的搭建商完成。
- (2) 展区规划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 主办单位、参展商、承建商自行承担。
- (3)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4)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4.4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会不允许搭建两层或两层以上展台；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
- (5) 展台设计须顾及隔壁展台及观众的视野。所有展台设计方案需严格按照所在平面位置的开口形式进行设计，面向过道部分不可搭建完全封闭结构，至少须保留 50%以上开放式设计。
- (6) 相邻展台之间（包括特装展台与标准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
- (7)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供气、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可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 (8) 消防通道宽度及数量要求详见本手册“消防管理规定”中相关内容。
- (9)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 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10)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的标准。
- (11)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玻璃不能作为承重支撑。所有用于装饰性用途的 玻璃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 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12) 搭建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是钢化玻璃，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大于 2 平米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且厚度不小于 10 毫米。并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钢化玻璃安装要求使用卡槽固定，贴在封面上的玻璃须用 玻璃钉，并出具书面的安装固定方案。
- (13)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4)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主办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 为，承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5) 布展期间承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按规定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6)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及相关个人保险，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 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7) 撤展期间，特装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 否则主办方有权不予退还。
- (18)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馆后，应当及时远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 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19) 参展商、承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20) 特装展位不得以任何结构封顶。

## 请将表格交回至:



###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2.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 (2) 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 主办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应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 (3) SW 现场管理人员, 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 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 特装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 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 (4)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 并缴纳管理费用, 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 主场承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 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 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 服从 SW 管理人员 的管理, 并配合其工作。
- (5)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 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 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 SW 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主场承建商、主办单位的责任。
- (6) 主场承建商、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 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 (7)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 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8)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 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9)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 保证结构完整, 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 (10)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 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 框架结构特装展位, 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5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 (11)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 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 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 (12) 特装搭建商, 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一经发现, 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情节特别严重者, SW 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 (13) 活动(展会)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应加强对参展商及特装搭建商的监督管理, 保障活动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
- (14) 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 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 撤展结束后, SW 工作人员与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共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后。
- (15)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 展位即拆即装, 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 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 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 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禁止暴力拆卸, 机械拆卸。
- (16)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 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 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 否则 SW 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主办单位作出扣除相应展馆押金。
- (17)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 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 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3. 布撤展延时加班管理

展会布撤展期间, 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 应于**布撤展当日 14:00**前向主场承建商服务台办理延时加班手续;

## 4.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 (1) 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构筑物的承建商, 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 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 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 (2) SW 设立承建商安全信用记录, 承建商安全信用记录具体记载承建商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和造成的未遂事故及事故内容, 对施工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 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承建商, SW 采取责令整改, 扣罚展馆押金, 禁入等措施;
- (3) 责令整改通知由 SW 书面下达, 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 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 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 (4) 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 SW 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对责任承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 在禁入期限内, 不允许进入 SW 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 (5) SW 会定期将禁入企业名单和禁入期限, 在公司外网公布, 并通报各主办单位。如发现有禁入企业, 在禁入期限内, 违规在 SW 内开展施工作业, SW 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该企业的施工行为, 并对其清理出场;
-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 a.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b.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请将表格交回至：



###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至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c.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d. 施工人员防护用品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e.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f.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g.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h.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特装搭建商扣罚展位押金：

a.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b. 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

(8) 因特装搭建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在扣罚展馆押金的同时，对责任特装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

## (二) 消防管理规定

### 1. 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1) 各参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展馆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2) 各参展商、搭建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有特殊情况的必须提前向主办方和展馆申请，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入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各参展商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4) 各参展商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以免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的现象；

(5) 需要进行施工的参展商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搭建商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专业人员和搭建商来进行，并自觉地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以上规定如有违反，大会主场承建商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整改的展位）、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大会主场承建商概不承担。

### 2. 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展位搭建消防规定：灭火器增配标准为每 5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 ABC 型干粉灭火器。

(2) 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3) 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不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a. 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b. 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

c. 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d. 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可燃物体不少于 50 厘米）；

e. 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 80%；

f. 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一经查出当场责令拆除；

g. 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4) 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首先需消防部门批准，然后搭建材料必须作阻燃处理。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 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 500G/平方米）；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要求覆盖双面喷射次数不少于二遍），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5) 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 61 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6) 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 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主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7) 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 1.5 米范围内, 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3.在展期 (包括布展、开展、撤展) 内, 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 (1) 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2) 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 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 禁止在展期中, 于展馆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4) 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 (5) 禁止将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 不得 维修、启动;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 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 5%;
- (6) 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 (7) 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 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 (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 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 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 (电炉、烤箱) 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展品除外);
- (11) 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2) 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 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 同意后方可使用, 大功率灯具周围 (0.5 米范围内) 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 (13)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4)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 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16) 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 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 一经发现, 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活搭建商承担;
- (17) 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搭建材料的相关规定;
- (18) 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 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 (三) 设备管理规定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 严格按照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 规范 (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 - 2011)》等规范, 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 1.水、电供应

- (1) 操作人员规定: 电工操作人员必需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或高压电工证件;
- (2) 材质要求: 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 (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 禁止使用双绞线 (花线和铝芯电线);
- (3) 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4) 安装要求: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 (包括灯具、插座) 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 总容量小于 2KW 或 10A 电流;
- (5)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 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 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 平均分配用电负荷, 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6)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 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30mA, 动作时间小于 0.1S), 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 (7)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 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 直至符合此要求;
- (8) 普通照明类, 机械动力类,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 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 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请将表格交回至:



###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9)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

(10) 活动(展会)期间, 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 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 排除故障, 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11)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 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 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 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将追究相关人员和 单位的责任;

(12) 活动(展会)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 为保证活动(展会)用电安全, 展馆有权调整活动(展会)用电线路和负荷, 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13) 展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 通知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 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4) 活动(展会)用电(水)须向展馆服务点递交《活动(展会)用电(水)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 应填写《活动(展会)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服务点提出申请, 两种申请表到展馆服务点领取, 按展馆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 确保 24 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 并保证展馆用电安全;

(15)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 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通过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方批准后向展馆服务点申请批准, 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 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 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16)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 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 展馆不负责赔偿;

(17)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 展品演示除外。

(18) 出现下列情况, 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a.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b.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c.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 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d. 无参展商或搭建商电工值班, 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e.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f.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g. 其他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h. 因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 市电网停电, 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 展馆和参展商、搭建商互相免责;

i. 活动(展会)每天闭馆时段和活动(展会)闭幕撤展时, 展馆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 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 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j. 参展商委托主场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 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 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k. 展馆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 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 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的管理和检查, 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 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i 违规处理:

(a)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 展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 展馆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搭建商的责任。

(b) 不通过正常流程办理用电申请, 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展台, 大会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相应标准处罚。

(c) 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 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展馆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 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d)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 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 其超出申报部分, 展馆将按相应惩罚性收费并要求整改。

(e)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 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f) 参展商擅自拆改或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 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 按展馆损赔规定处理。

(19) 在展馆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0)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 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 展馆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 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21)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 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

请将表格交回至：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广场 A08

电话: +86(0)21-32513138 转 221

联系人: 许素梅 女士

电子邮箱: tina.xu@viewshop.net

展会名称: **2023 博华深圳联展**

展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

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

- (22)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严格管理 WiFi 网络，保证 WiFi 网络的安全，对接入 WiFi 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 (24)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帐号和密码，严禁将帐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帐号转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 (四) 撤展管理规定

1. 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2.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3.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 SW 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主场承建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搭建商作出处罚。
4. 为保证 SW 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 SW 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